

百川电力

NEEQ:836881

宁夏百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Ningxia Baichuan Electric Power
Limited by Share-Ltd)



年度报告

2015

公司年度大事记

- 一、2015 年 9 月，百川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 二、2015 年 10 月 29 日，宁夏百川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股改完毕，整体变更为宁夏百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三、2015 年 11 月，公司荣获中国建筑施工行业协会“2015 年全国工程质量管理优秀企业”、“2015 年全国优秀施工企业”，承揽的枸杞加工项目 10KV 线路配电室工程获“2015 年全国优秀工程金奖”，郑建宝获“2015 年全国建筑业优秀企业家”，余克孟获“2015 年全国工程质量管理优秀企业家”，陈玉清、江新波获“2015 年全国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
- 四、2015 年 12 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受理公司申请挂牌材料。
- 五、2015 年 12 月，公司党支部被银川市党委直属机关工委评为“一星级”党支部。

目录

第一节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公司概况.....	9
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1
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重要事项.....	27
第六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第七节融资及分配情况	34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36
第九节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9
第十节财务报告.....	45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宁夏百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百川有限	指	宁夏百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宁夏百川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宁夏百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郑建宝
实际控制人	指	郑建宝、余利燕夫妇及余克孟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电力改革 9 号文》	指	《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文》
两大电网公司	指	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能源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承装	指	承担电力设施的安装业务
承修	指	承担电力设施的维修业务
承试	指	承担电力设施的试验业务
电力工程	指	与电能的生产、输送及分配有关的工程，包括发电、输电、配电和供电等工程及其配套工程
总承包	指	对工程的设计、设备采购、材料采购、施工调试等全过程进行承包
专业承包	指	对工程的一部分进行承包，如安装工程、土建工程、工程设计等
中电联	指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配电网	指	由架空线路、电缆、杆塔、配电变压器、隔离开关、无功补偿器及一些附属设施等组成，在电力网中起重要分配电能作用的网络

第一节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郑建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杰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及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提供电力工程施工服务，所处行业为电气安装业，与电力行业关联性较强。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行业，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密切相关。当经济处于复苏周期，用电量全面回升，从而带动电力行业景气度提升；当经济处于衰退周期，用电量回落，电力行业景气度下降。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快速增长，使得电力行业维持较高的景气度，为电力行业上下游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尽管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未来仍将保持中高速增长，但不排除在经济转型期间，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使得电力行业景气度发生较大变化，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带来影响。
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电力建设行业同时具备建筑业及电力业的行业特征，行业需求受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国家能源战略及电网投资规划影响较大。近年来，随着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我国固定资产投资一直保持在较高的增速，同时，电力供应结构性偏紧的特点以及大城市重污染天气的频发，促使政府加大了对智能电网、新能源的支持。尽管在当前发展阶段下，我国对电力建设投资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并且国家能源局、两大电网公司对电网建设及清洁能源的发展均有明确长期投资计划及规划，但如果政府对电力电网建设的政策或可再生能源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电力建设行业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从而使公司经营面临风险。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建宝、余利燕、余克孟，其中，郑建宝和余利燕为夫妻，余利燕和余克孟为姐弟，郑建宝持有公司 58% 的股份，余利燕持有 10.24% 的股份，余克孟持有公司 27% 的股份，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95.24% 的股份。尽管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在制度上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但不排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经营管理、人事任免、财务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应收账款收回风险	截至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1,586,609.72 元和 11,505,435.93 元，尽管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大型国有企业等配用电用户，具有资金实力雄厚、信誉好等特点，应收账款风险相对较小。但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该等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技术人员流失及成本上升的风险	电力工程业对专业化人才的需求较高，一个完整的电力施工项目往往需要同时配有具备专业资质的电气工程师、注册建造师、造价工程师等各类专业人员，同时，工程施工作为劳动力相对密集行业，施工过程根据项目规模对施工员数量也有不同程度的要求。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水平的不断发展，人力成本呈现持续上升的态势，如果未来人力成本上升过快，公司将面临施工成本上升进而压缩公司利润的风险。注册建造师、造价工程师等职业资格需要长期的理论和经验积累，而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更是稀缺。尽管公司目前人才储备充足，能够良好的完成公司各类施工项目任务，但随着电力市场规模的扩大，如果工程施工企业加大对专业人才的争夺，公司将面临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安全生产风险	电力工程施工属于高危行业，为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国家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施工企业和施工活动提出了严格要求。公司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安全生产规范，在施工设计、施工方案、现场施工过程中特别重视安全因素，提前发现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发生。但是公司在具体施工过程中，经常面临较为复杂的地质条件、高空建筑施工、地下工程施工以及大型设备使用等，如果是公司或相关人员对安全问题不重视或者发生意外情况，很可能会出现安全事故，造成财产损失甚至人员伤亡。
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电力建设行业参与者众多，市场集中度不高，数据显示，全国具有电力设施许可证的施工企业大约 13,000 余家，其中一级资质企业 300 余家，二级资质企业 700 余家，三级资质企业 2,000 余家，四级资质企业约 4,000 余家，其余为五级资质企业。其中，国有、集体企业分别占比 7%、18%，相对民营企业而言，拥有更高级别的资质，因此，项目资源相对更为优

	质。随着电力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电力施工行业市场化程度将不断提高，各类型企业将面临更激烈的市场竞争。尽管公司是宁夏地区位数不多的具备二级资质的民营电力施工企业，在宁夏地区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影响力，但如果公司在未来竞争中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巩固自身优势，公司仍将面临盈利能力及市场份额下滑的风险。
公司规模偏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所处电力建设行业竞争者众多，多数企业规模偏小，资本规模有限。截止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41,644,197.46 元和 37,653,027.08 元，尽管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资产规模逐年提升，但相比业内大型国有企业及国际知名企业，公司规模仍然偏小，如果市场需求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电气安装工程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特征，一般企业在所属区域内业务占比较高，跨区域工程业务对企业的竞争优势及资源整合能力有较高的要求。公司从事的电力工程施工业务目前主要分布于宁夏及周边地区，经过多年的经营及资源积累，公司与该地区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等配用电用户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绝大部分收入来源于宁夏地区，销售区域性集中特征较为明显。尽管受益于国家电力产业政策及区域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宁夏地区电力市场规模不断放大，但销售区域集中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业务规模及市场占有率的进一步扩大，进而对公司业务的发展造成影响。
经营资质风险	公司从事的电力工程施工业务需要取得国家电力主管部门等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资质，同时，还必须遵守各级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以确保持续拥有相关业务资格。目前公司已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专业承包】输变电工程三级）”和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二级、承修三级、承试三级）”证书。尽管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但如果未来公司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违法违规行为，将可能面临已有经营资质被暂停、吊销或到期后不能及时续期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诉讼风险	公司从事的工程项目涉及设计、设备采购、施工、监理、试运行等多个环节，参与主体较多，因此，公司面临多项潜在的责任和风险，如因工程设计不合理、工程质量不合格导致的赔偿责任；采购货款、人员工资未能及时支付而产生的清偿责任；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财产损失带来的赔偿责任；业主拖延付款导致的债务追索风险等。上述责任及风险均可能导致潜在诉讼风险，从而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内控制度未有效执行的风险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以及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由于对风险认识不足，可能存在制度设计

	缺陷、制度执行不力、员工和客户道德缺失而导致制度失效的可能性。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在未来经营中仍然存在内部控制制度更新不及时、执行不力等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采用核定征收方式计缴企业所得税存在的税收追缴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年度均按应税收入的 2% 进行核定征收，自 2015 年度开始，公司所得税征收方式变更为查账征收，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25%。若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比照查账征收标准测算应纳税所得税额，较采用核定征收应纳税所得额分别增加 52,909.19 元和 458,170.64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得税征收可以采用核定征收或查账征收等方式。同时，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出具了《证明》，“目前该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止 2015 年 11 月 16 日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出具了《证明》，“目前该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止 2015 年 11 月 16 日，纳税人能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因此，公司以核定征收或查账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但公司仍然存在因查账征收与核定征收应缴所得税存在的差异，被税务部门追缴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前五大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所承接的电力工程项目主要以大中型项目为主，前五大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079,084.21 元和 19,187,249.91 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8.83% 和 68.67%。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等配用电用户，经过多年的经营和资源积累，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与主要客户关系稳定，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但如果未来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发生较大变动，而公司不能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宁夏百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Ningxia Baichuan Electric Power Limited by Share-Ltd
证券简称	百川电力
证券代码	836881
法定代表人	郑建宝
注册地址	银川市金凤区庆祥街9号柏桂苑1号楼公寓8层
办公地址	银川市金凤区庆祥街9号柏桂苑1号楼公寓8层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孙晓伟、朱红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余利燕
电话	0951-6036333
传真	0951-6021369
电子邮箱	bacc888@163.com
公司网址	www.nxbacc.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银川市金凤区庆祥街9号柏桂苑1号楼公寓8层 75000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单位：股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6年4月20日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E49 建筑安装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电力工程施工承包业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	25,000,000
控股股东	郑建宝
实际控制人	郑建宝、余克孟、余利燕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411006704345299	是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6411006704345299	是
组织机构代码	916411006704345299	是

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8,830,934.29	27,941,323.60	-32.61%
毛利率	33.21%	29.1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7,006.24	3,081,975.12	-68.9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99,871.04	3,084,514.52	-67.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06%	10.5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20%	10.55%	-
基本每股收益	0.04	-	-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1,644,197.46	37,653,027.08	10.59%
负债总计	9,849,292.59	6,871,828.43	43.3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794,904.87	30,781,198.65	3.2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7	1.23	3.25%
资产负债率	23.65%	18.25%	-
流动比率	4.33	8.34	-
利息保障倍数	4.72	44.06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56.92	5,469,057.64	-101.96%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5	3.03	-
存货周转率	8.02	6.57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0.59%	27.15%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2.60%	97.18%	-
净利润增长率	-68.94%	449.10%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	------	------	------

普通股总股本	25,000,000	25,000,000	-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带有转股条款的债券	-	-	-
期权数量	-	-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	-453.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6,70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7,153.07
所得税影响数	14,288.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864.80

七、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科目	本期期末（本期）		上年期末（去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	-	-	-	-

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分析

（一）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为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等各用电单位提供电力工程安装、调试、维修等服务。公司具有电力工程设施承装二级资质、承试与承修三级资质，具有丰富的施工经验，在行业内也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1、所处行业分类

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为电力工程施工承包服务，是主要从事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以及电力设备销售的专业电力工程施工企业。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E49 建筑安装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E4910 电气安装”行业；按照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管理型行业中的“E4910 电气安装”。

2、主营业务

公司是以电力工程安装施工、检修、试验及电力设备销售服务，向客户一站式提供电力系统安全技术优质可靠的供电服务。

3、客户情况

公司工程施工客户主要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如电力公司、大专院校等企事业单位和政府机构、房地产、市政建设等。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通过定期拜访、互联网、电话沟通等方式进行资料搜集，充分了解潜在项目的信息，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项目筛选，对于一些有把握的项目，及时参加招投标或者竞争性谈判。如果项目中标或者达成合作，公司将与业主或者总包方签订承包合同或者专业分包合同。

公司主要业务为电力工程施工承包业务，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及商务谈判等方式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商务谈判主要凭借公司的技术水平、品牌知名度、人力资源和良好资信及优质服务，通过公司销售团队对潜在客户的跟踪、调研及走访，获得客户的商务谈判机会获得合同订单。由于电力工程施工对施工企业资金和专业性的要求较高，客户对电力工程的质量要求也很高，因此，对于单个项目金额较大的工程，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取得，对于一些金额较小的工程，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的形式取得。

5、采购模式

根据公司《物资采购管理制度》，按需采购，在施工方案获得供电局、客户与监理单位的批复或认可后，根据合同情况，对所需的设备及物资进行及时采购。其中，设备又分为公司自用的施工材料和项目中安装的电力设备。公司自用的施工材料具有通用性，因此，针对每个项目采购的设备主要是需要安装的电力设备。公司通过长期合作，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对施工中常用的电力设备或物资均有3家以上的备选供应商，并定期对其进行评估与筛选。公司采购决策的依据主要是比质比价，对质量、价格、供货周期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选择性价比良好的供应商。

6、业务模式

公司的业务分为两种模式，一种是“交钥匙工程”模式，即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建设工程项目的电力设备采购、施工、试验、申请验收等实行全过程的承包，最终是向业主提交一个满足使用功能、具备使用条件的工程项目。在此种模式下，公司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

另一种模式是专业工程施工，公司在总承包商的工程范围内，负责项目的电力工程施工，这种模式下公司仅对电力工程施工负责，电力设备的采购等其他环节由总承包商负责。

7、关键资源

电力工程安装、检修、试验等项目的实施对专业能力的要求较高。我国电力行业对电力工程建设服务主体在从业人员资质、施工安全生产许可、电力工程质量等方面均有非常严格的规范要求和入门条件，

公司具有从事电力施工的全部资质，并具有电力设施承装二级资质，在宁夏地区处于行业前列。自成立以来，公司在宁夏及周边地区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并承接了一系列工程的施工工作。公司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协助客户办理供电部门各项手续、帮助图纸设计；通过合理安排，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尽可能帮助客户缩短施工工程，节省成本。公司现有各类工程技术、专业管理职称人员 46 名，高级职称人员 6 名，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 2 名，国家二级注册建造师 4 名，人员储备较强。同时取得国际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书。

8、盈利模式

公司在持有的主要资质许可范围内，利用公司长期以来积累的客户资源、施工经验、品牌知名度和稳定的供应商合作关系，通过为客户实施电力工程安装、调试、维修等服务，保证客户的用电工程的顺利实施，从而获得相应的服务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目前公司商业模式的各项要素均无变化，未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年度内变化统计：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1、经营成果

2015 年，国家经济增长下滑，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行业，电力行业景气度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公司在业务上也受到了一定的影响。2015 年公司实现收入 18,830,934.29 元，较 2014 年减少 32.61%；净利润 957,006.24 元，较 2014 年减少 68.94%，各项经营指标较上一年度均有一定的减少。

主营业务收入、费用及利润的变化原因，请参见：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分析”1、“主营业务分析”。

2、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目前主要分布于宁夏及周边地区，经过多年的经营及资源积累，公司与该地区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等配用电用户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绝大部分收入来源于宁夏地区，销售区域性集中特征较为明显。

3、内部管理情况

2015 年公司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了管理制度和内控体系，对公司各岗位职责和 workflows 进行了梳理，大大提升了管理水平，对公司后续的持续性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提供了有力保障。

1、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8,830,934.29	-32.61%	100.00%	27,941,323.60	97.17%	100.00%
营业成本	12,576,907.03	-36.48%	66.78%	19,801,050.19	106.00%	70.86%
毛利率	33.21%	-	-	29.13%	-	-
管理费用	3,287,881.51	10.11%	17.46%	2,985,990.21	11.67%	10.68%
销售费用	106,339.67	68.80%	0.56%	62,997.10	-9.79%	0.22%
财务费用	276,229.67	229.63%	1.47%	83,799.24	-	0.30%
营业利润	1,026,992.00	-71.83%	5.45%	3,646,270.29	330.00%	13.05%
营业外收入	-	-	-	-	-	-
营业外支出	453.07	-82.15%	0.00%	2,539.40	-18.18%	0.01%
净利润	957,006.24	-68.94%	5.08%	3,081,975.12	449.10%	11.0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① 营业收入：

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 9,110,389.31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2.61%。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业务量较大，公司承接的宁夏地区电网建设项目已于 2014 年及 2015 年上半年逐步完工并确认收入，2015 年下半年确认收入较少。2015 年宏观经济增速减缓，行业整体景气度下降，政府投入的电力基建项目较往年有所减少，电力公司、政府等客户的需求量下降，公司新接业务数量减少。面对营业收入减少的情况，公司已经开始积极应对、全面布局，在内部，公司正加强销售队伍建设、推动销售人员积极性；在外部，公司正拓展不同类型的客户、挖掘多元的客户需求、开发跨地区业务，力争使公司的经营业绩保持稳定水平。

② 营业成本：

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7,224,143.16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6.48%，主要是由于营业规模减少，营业成本相应减少所致。

③ 销售费用：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 43,342.5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8.8%，主要是由于本期增加了销售人员市场拓展费。

④ 财务费用：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 192,430.43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9.63%，主要是由于本期因购置办公场所新增贷款 400 万元，导致利息支出的增加。

⑤ 营业利润：

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 2,619,278.29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1.83%，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减少，主营业务利润规模减少，同时因公司人员增加、搬迁新办公场所导致管理费用增加及购置新办公场所贷款导致的财务费用增加综合所致。

⑥ 营业外支出：

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 2,086.33 元，主要是滞纳金减少所致。

⑦ 净利润：

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 2,124,968.88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8.94%。2015 年度，公司经营利润较上年减少 2,619,278.29 元，公司未取得营业外收入，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相应减少。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成本金额	上期收入金额	上期成本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8,830,934.29	12,576,907.03	27,941,323.60	19,801,050.19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18,830,934.29	12,576,907.03	27,941,323.60	19,801,050.19

按产品或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宁夏地区工程项目	16,177,526.29	85.91%	25,392,347.60	90.88%
宁夏地区以外工程项目	2,653,408.00	14.09%	2,548,976.00	9.12%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公司从事的电力工程施工业务目前主要分布于宁夏及周边地区，报告期内，公司绝大部分收入来源于宁夏地区，与上一年相比无重大变动。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56.92	5,469,057.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280.00	-7,350,87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975.64	3,815,384.43

现金流量分析：

①公司经营性的现金净流量有较大波动，主要是由公司业务的发展及行业特点决定的。公司属于工程施工企业，在工程项目各环节需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工程周转金等款项。一般来说，承接的工程项目规模越大，工程结算周期也会相应延长，公司则需要先期垫付的资金额增加。在业务结算收款时，公司则需要根据项目进度与客户进行分期结算、分期收款，先期垫付的各种款项短期内不能全部收回，从而影响了公司资金的流动性。2015年，公司经营性的现金流为-107,356.92元，主要因为公司部分项目暂未回款，导致公司2015年12月末账面形成了较多应收账款，但并未形成实质的现金流入。

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较大波动。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均为购置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因为2014年，因公司经营规模增速较快，为满足经营需求，公司购置了新办公场所房屋、施工用机械设备等的固定资产，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2015年，公司经营规模稳定，因购置固定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出大幅减少。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较大波动，是因为2014年新增银行贷款400万元，而2015年末筹措资金。

(4)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盐池县供热公司	3,033,084.21	16.11%	否
2	中卫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300,000.00	12.21%	否
3	宁夏吉元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00	11.15%	否
4	宁夏广播电视台六盘山电视调频转播台	1,876,000.00	9.96%	否
5	宁夏林业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1,770,000.00	9.40%	否

合计	11,079,084.21	58.83%	-
----	---------------	--------	---

(5)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达诺尔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422,800.00	19.26%	否
2	浙江东明电气有限公司	1,323,233.00	10.52%	否
3	湖南沪变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1,188,386.00	9.45%	否
4	银川市兴庆区胜宏华物资经销部	910,680.00	7.24%	否
5	银川市兴庆区超峰物资经销部	859,223.00	6.83%	否
合计		6,704,322.00	53.31%	-

(6) 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投入金额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2、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期末			占总资产比重的增减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321,522.54	-45.68%	3.17%	2,433,135.11	387.04%	6.46%	-3.29%
应收账款	21,586,609.72	87.62%	51.84%	11,505,435.93	108.04%	30.56%	21.29%
存货	568,958.00	-77.85%	1.37%	2,568,973.13	-25.72%	6.82%	-5.45%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固定资产	13,700,730.42	6.35%	32.90%	12,882,630.81	1,285.97%	34.21%	-1.32%
在建工程	-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长期借款	3,500,000.05	-10.26%	8.40%	3,900,000.01	-	10.36%	-1.96%
资产总计	41,644,197.46	10.59%	100.00%	37,653,027.08	27.15%	100.00%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

变动比例 -45.68% 系公司营业收入减少，流入的现金相应减少；此外，公司的项目周期长、工程款回收较慢等因素也导致公司货币资金也有所下降。

(2) 应收账款：

变动比例 87.62%，因公司工程施工客户主要为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如电力公司、政府机构等，付款审批流程时间较长、工程款的支付进度较慢导致应收账款余额仍保持在较高水平，2015 年末多项工程项目账款回收缓慢。

(3) 存货：

存货比上期减少了 77.85%，2015 年末存货的余额主要为原材料。2015 年末，公司的施工项目都已进

行结算，存货中工程施工项目较上年大幅下降，导致存货余额下降。

更多说明见“宁夏百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之“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3、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无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三）外部环境的分析

1、宏观环境影响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增长，自 2005 年以来，我国 GDP 年均增长率达到了 8.46%，2015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GDP）67.67 万亿元，同比增长 6.9%。虽然未来几年宏观经济增长预期有所下调，但作为支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行业，我国电力需求也不断快速增长。2015 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达到了 55,500 亿千瓦时，是 2005 年全社会用电量的 1.97 倍。尽管电力需求的持续增长带动了电力行业的快速发展，但相对于发达经济体而言，我国人均用电量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根据世界银行公布的各发达经济体的人均电力消费量，我国人均用电量不到发达经济体的 60%）。未来我国经济仍将保持中高速增长，电力行业有望得到进一步的发展。根据中电联发布的《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滚动研究综述报告》，预计 2020 年全社会用电量将达到 8~8.81 万亿千瓦时，“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 4.6%~6.6%；最大负荷达到 13.03~14.32 亿千瓦，“十三五”年均增速为 4.9%~6.9%。电力工程安装业作为电力行业的有机组成部分将直接受益于电力行业的发展。

2、行业特性

（1）季节性

电力工程施工行业由于大多数是在室外作业，受天气环境的影响比较大，因此，季节性比较明显。考虑到安全、成本等因素，在北方的冬季施工量明显减少，施工旺季一般在每年的 3-11 月。

（2）区域性

电力工程施工行业区域性较强，由于资源积累、人员配备等因素，一般企业都是在当地业务占比较多。对于跨省的业务，还需要企业具有相应的资质，以及强大的资金优势和资源整合能力。

（3）周期性

电力行业与国民经济相关性比较强，如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减少，电力企业和电网建设投资相应减少，经济周期性波动和电力行业投资波动对行业内企业有一定的影响。

3、行业发展趋势

（1）有利影响因素

① 国家政策支持

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来支持电力行业的发展。从“十二五”规划、2015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电力改革 9 号文》，到国家能源局出台的《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 年）》等等，都明确提出了电力设施建设的计划。这些政策的实行将拉动电力工程施工行业的快速发展。

② 国民经济对电力安全的要求日益提高

电力安全直接关系到电力行业发展的速度，以及社会经济的进步，因此一直是电力行业的首要考虑的因素。我国对电力安全的要求不断提高，相关电力监管部门和企业都高度重视，通过资质许可等门槛，保证了行业规范有序运行，为企业发展提供了健康的竞争环境。

（2）不利影响因素

① 国内企业规模偏小，抗风险能力差

目前国内电力工程施工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普遍存在资本规模有限、专业人才缺乏等劣势，加上企业现代运营管理经验不足，抵御市场经营风险的能力较差。

② 人力成本上升较快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社会的进步，人口红利逐渐消失，造成我国劳动力的成本不断上升，同时由于该行业的人力资源专用性强，对各种专业人才和稀缺人才的组合需求较大，行业内普遍面临着人力成本上升较快的风险，这将会进一步压缩企业利润空间。

4、市场竞争现状

由于电力工程施工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性，因此，公司的竞争对手目前主要集中在宁夏及周边地区。根据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截至 2015 年 11 月 24 日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审批结果公告，宁夏地区共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企业 185 家，具体如下：一级资质企业 11 家：国有 9 家；集体 1 家，民营 1 家。二级资质企业 14 家：国有 1 家，集体 6 家，民营 7 家。三级资质企业 37 家，集体 2 家，民营 28 家。四级资质企业 108 家：国有 6 家，民营 102 家。五级资质企业 3 家：民营 3 家。

公司目前是二级资质民营企业，在行业中竞争地位较强，竞争对手主要是西北地区具有二级资质的民营企业，主要有：宁夏昊能电力有限公司、宁夏坤承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宁夏元亘电力有限公司、宁夏荣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宁夏宁通电力有限公司、宁夏天利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5、对公司的影响

电力建设行业同时具备建筑业及电力业的行业特征，行业需求受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国家能源战略及电网投资规划影响较大。近年来，随着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我国固定资产投资一直保持在较高的增速，同时，电力供应结构性偏紧放缓以及大城市重污染天气的频发，促使政府加大了对智能电网、新能源的支持。尽管在当前发展阶段下，我国对电力建设投资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并且国家能源局、两大电网公司对电网建设及清洁能源的发展均有明确长期投资计划及规划，但如果政府对电力电网建设的政策或可再生能源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电力建设行业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从而使公司经营面临风险。

公司所处电力建设行业参与者众多，市场集中度不高，随着电力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电力施工行业市场化程度将不断提高，各类型企业将面临更激烈的市场竞争。尽管公司是宁夏地区为数不多的具备二级资质的民营电力施工企业，在宁夏地区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影响力，但如果公司在未来竞争中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巩固自身优势，公司仍将面临盈利能力及市场份额下滑的风险。

（四）竞争优势分析

1、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相对于同区域的竞争对手来说，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专业性、执业资质、施工工期、客户资

源积累与人员竞争力上。公司具有从事电力施工的全部资质，并具有电力设施承装二级资质，在宁夏地区处于行业前列。自成立以来，公司在宁夏及周边地区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并承接了一系列工程的施工工作。公司在实际施工过程中，通过合理安排，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尽可能帮助客户缩短施工工程，节省成本。公司现有各类工程技术、专业管理职称人员 46 名，高级职称人员 6 名，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 2 名，国家二级注册建造师 4 名，人员储备较强。

（2）品牌、信誉优势

电力工程施工行业是一个入门条件较高的行业，由于电力系统对电网的可靠性、安全性的高要求，相应对电力工程施工的质量、安全要求也极高，施工企业只有做出优质工程，才会获得电力部门和行业内的认可。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不懈抓质量、抓安全，同时公司长期与电力系统、政府单位合作，所完成的项目均百分之百合格。由此公司在宁夏及周边地区享有一定的知名度和较高的信誉度，也是国家电网公司及国网宁夏电力公司等单位的入网合格分包商施工单位。

2、 竞争劣势

（1）资产规模较小、业务单一

公司的资本规模较小，面度较大金额的单笔业务，因规模较小有可能出现服务和工期的延误，甚至无法承接的问题，不能有效满足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需要。同时，公司业务较为单一，对行业整体发展的依赖性较强。不过，随着公司后续在新能源和配售电业务的布局，将为公司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

（2）资质等级有待进一步提高

我国目前现有的电压等级为：10KV 以下、10KV、35KV、110KV、220KV、330KV、500KV、±600KV、660KV、750KV、±800KV、1000KV。公司的业务资质为二级资质，承包范围为 22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的电力工程安装业务和 110KV 以下的电力工维修、调试业务，无法承接一些高电压等级的大型项目。公司资质等级和竞争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以便为公司带来更多的业务收入。

（五）持续经营评价

我国近年来出台的一系列支持电力行业发展的政策，如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电力改革 9 号文》、国家能源局出台的《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 年）》等，都将拉动电力工程施工行业的快速发展。

公司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公司从成立至今，技术力量雄厚，生产和检测设施完备，产品质量可靠，售后服务优良，普遍得到社会各界同仁和客户的普遍信赖，我们始终本着“科技兴企”的发展方向、坚持“诚信第一，质量至上”的经营方针、“安全生产、优质施工”的原则，竭诚为客户服务的原则在电力行业持续稳步发展。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具备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未来展望（自愿披露）

（一）行业发展趋势

1、 电力需求持续增长

根据国家能源局的统计，2015 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持续增长，达到 55,50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5%。根据全国电力企业联合会预测，2020 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将达到 77,000 亿千瓦时，人均用电量将达到 5,570 千瓦时，“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 5.5%左右，电力消费弹性系数为 0.76；2030 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将达到 103,000 亿千瓦时左右，人均用电量将达到 7,400 千瓦时左右，2020~2030 年期间年均增长 3%左右，电力消费弹性系数为 0.5 左右；2050 年将达到 12,000~13,000 亿千瓦时，人均用电量将达到 9,000 千瓦时左右。根据上述预测，预计全国发电设备装机容量到 2020 年需要 19.6 亿千瓦左右，2030 年需要 30.2 亿千瓦左右，2050 年需要 39.8 亿千瓦左右。由以上两组数据大致估算，未来十五年平均每年新增发电装机容量均在 1 亿千瓦以上，每年电力建设投资需超过 7,000 亿元，其中电网建设投资需超过 4,000 亿元。对比相关数据，未来我国电力施工行业仍存在较大的市场需求。

2、“一带一路”建设

2015 年 3 月，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把加强能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合作，推进跨境电力与输电通道建设，积极开展区域电网升级改造合作等作为重点合作内容。“一带一路”沿线以发展中国家居多，且绝大多数年人均用电量低于 5000 度，电源项目设备老化、管理不善等问题突出，电网等基础设施建设落后，蕴藏着巨大的电力投资刚性需求。这些国家能源资源丰富，与我国先进的电源项目施工、电力装备制造等形成优势互补。“一带一路”建设对于发电企业、电网企业、电力施工企业、装备制造企业等都是新的发展机遇。

3、电力体制改革推动业务转型

2012 年 6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扩大能源领域投资的实施意见》，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电力建设。2015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强调要有序推进电价改革，理顺电价形成机制；推进电力交易体制改革，完善市场化交易机制；建立相对独立的电力交易结构，形成公平规范的市场交易平台；推进发用电计划改革，更多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稳步推进售电侧改革，有序向社会资本放开售电业务；开放电网公平介入，建立分布式电源发展新机制等。若此次电力体制改革能够到位，电力施工企业可以涉足新的业务领域，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将推动电力施工企业由单一业务向电气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力设计咨询、工程施工、售电、送电、电力设施试验、检修、运维托管等更加全面的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商转型。

4、市场区域统一化

电力施工行业是建筑业的子行业，建筑业的发展和改革对电力施工行业的健康发展有极大的促进作用。2014 年 7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强调要建立统一开放的建筑市场体系，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促进建筑业发展方式转变等。2015 年 9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若干规定》，指出要给予外地建筑企业与本地建筑企业同等待遇，促进建筑企业公平竞争等。建筑业改革有助于倒逼电力施工企业加强工程质量管理，提升工程建设水平；也有助于打破行业地方保护，推动电力施工企业跨区域发展，从而建立起覆盖全国范围的电力服务网络。

5、“互联网+电力应急服务”

我国电力应急服务市场隐藏着巨大的需求空间，是电力施工企业业务转型的主要方向之一。目前，我国电力应急服务市场很不规范，特别是针对居民用户的用电应急服务，存在比较严重的信息不对称问题。用户在用电过程中遇到问题，很难找到合适的电工，而具有相应工作技能的电工却可能闲置在岗。通过“互联网+电力应急服务”的新模式，能够实现用户需求与合格电工的快速匹配，从而降低用户的时间成本和资金成本，提高市场整体服务效益。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力工程施工承包业务，业务规模不断增长。未来三年，根据国家能源政策的战略规划和自己的主营业务领域，结合企业自身条件，认真分析、研究、制定企业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将在原有业务基础上，紧抓电力体制改革的政策机遇与新能源建设的市场机遇，谋求新发展。从资源、人才、知识储备和更新等方面计划分三步走：

- 1、立足原有业务基础，加强自主创新，强化内部管理，提高差异化市场竞争能力。
- 2、根据国家能源政策的战略规划，延伸产业链。
- 3、紧抓电力体制改革的政策机遇。

根据公司现状创新商业模式，制定规划股份公司第一个五年计划。立足主营业务，继续完善健全质量指导、管理网络，严格作业指导书编制、严格过程控制，实程序化、标准化管理。继续强化投标工作，完善投标管理制度；紧抓预算管理、资金管理、合同管理等三大环节，完善企业风险控制；培育调试、试验、智能化领域人才，抢先占领市场，创出知名度；以“专”制胜，打造独特竞争力，抢占高端市场的先机。继续向周边省份扩大市场业务份额。关注上下游产业，选择适合本公司展项目或企业进行兼并或合作。关注新能源发展和电改政策，延长产业链，进军新能源业务、购售电业务。提高内控能力，严控安全生产风险。升级主营业务资质。创新管理、技术体系。积极开拓市场、充分挖掘内部潜力，加快市场反应速度，保证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得竞争优势，制定公司市值管理计划。

（三）经营计划或目标

2016年是公司战略性发展的关键一年，为做好2016年经营计划，公司做好以下方面工作：

1、公司品牌打造

在公司品牌原有知名度的基础上打造良好的企业品牌，加大媒体的良性合作，树立企业在市场上的良好形象，提升客户满意度。

2、市场潜力分析

公司将结合政府宏观政策，对大型企业单位的潜在需求进行科学分析和预判，拓展公司在细分市场上的竞争力。

3、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的培育

公司将积极与区内外电力、能源、咨询、培训等大型企事业单位及大专院校合作，培养工程技术专业人员，培训提高公司管理人员整体水平，为公司在新形势下适应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智能化发展和现代化公司管理提供保障。

4、安全生产建设

公司将在现有的基础上，继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围绕公司安全生产创新管理。

5、公司经营资源

培育和储备公司主营业务资质升级所需的人财物，提升业绩，提升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力，拓宽业务渠道，同时强化施工现场管理，及时和用户沟通，解决用户实际问题。

该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希望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四）不确定性因素

实现公司长期经营计划，需要稳定的外部市场环境。如果在经济转型期内，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影响电力行业景气度，就会对公司业务造成影响。如果有行业政策变动，例如政府对电力电网建设的政策或可再生能源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电力建设行业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宏观及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提供电力工程施工服务，所处行业为电气安装业，与电力行业关联性较强。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行业，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密切相关。当经济处于复苏周期，用电量全面回升，从而带动电力行业景气度提升；当经济处于衰退周期，用电量回落，电力行业景气度下降。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快速增长，使得电力行业维持较高的景气度，为电力行业上下游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尽管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未来仍将保持中高速增长，但不排除在经济转型期间，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使得电力行业景气度发生较大变化，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带来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我国政策导向和宏观经济发展方向，及时调整公司发展方向和经营策略，避免或减弱由于政策导向和宏观经济发展的变化给公司可持续性经营带来困难。

2、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电力建设行业同时具备建筑业及电力业的行业特征，行业需求受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国家能源战略及电网投资规划影响较大。近年来，随着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我国固定资产投资一直保持在较高的增速，同时，电力供应结构性偏紧的特点以及大城市重污染天气的频发，促使政府加大了对智能电网、新能源的支持。尽管在当前发展阶段下，我国对电力建设投资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并且国家能源局、两大电网公司对电网建设及清洁能源的发展均有明确长期投资计划及规划，但如果政府对电力电网建设的政策或可再生能源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电力建设行业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从而使公司经营面临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拓展电力行业以外的其他业务，不因某一行业政策变动，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建宝、余利燕、余克孟，其中，郑建宝和余利燕为夫妻，余利燕和余克孟为姐弟，郑建宝持有公司 58%的股份，余利燕持有 10.24%的股份，余克孟持有公司 27%的股份，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95.24%的股份。尽管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在制度上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但不排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经营管理、人事任免、财务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已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安排，完善了公司经营管理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遵守“三会”制度，强化公司内部监督，董事会办公室及时了解国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的最新规定，定期组织董监高进行培训，保证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同时严格接受监管机构、推荐主办券商及社会舆论等各种形式的外部监督，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机制。

4、应收账款收回风险

截至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1,586,609.72 元和 11,505,435.93 元，尽管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大型国有企业等配用电用户，具有资金实力雄厚、信誉好等特点，应收账款风险相对较小。但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该等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另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如果公司不能及时筹措资金以满足公司运营周转需要，公司经营将面临潜在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拓展主营业务领域，开发新客户，加大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等手段，降低因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带来的风险；通过梳理项目管理流程、采购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优化核心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体系，不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盈利能力。

5、技术人员流失及成本上升的风险

电力工程业对专业化人才的需求较高，一个完整的电力施工项目往往需要同时配有具备专业资质的电气工程师、注册建造师、造价工程师等各类专业人员，同时，工程施工作为劳动力相对密集行业，施工过程根据项目规模对施工员数量也有不同程度的要求。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水平的不断发展，人力成本呈现持续上升的态势，如果未来人力成本上升过快，公司将面临施工成本上升进而压缩公司利润的风险。注册建造师、造价工程师等职业资格需要长期的理论和经验积累，而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更是稀缺。尽管公司目前人才储备充足，能够良好的完成公司各类施工项目任务，但随着电力市场规模的扩大，如果工程施工企业加大对专业人才的争夺，公司将面临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对于工程质量、安全、工期、成本等方面有突出贡献者，公司给予适当的奖励。同时在引进技术人员方面，公司将积极与区内外电力、环保、能源等大型企业及大专院校合作，培养科技人员为公司适应新技术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6、安全生产风险

电力工程施工属于高危行业，为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国家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施工企业和施工活动提出了严格要求。公司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安全生产规范，在施工设计、施工方案、现场施工过程中特别重视安全因素，提前发现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发生。但是公司在具体施工过程中，经常面临较为复杂的地质条件、高空建筑施工、地下工程施工以及大型设备使用等，如果是公司或相关人员对安全问题不重视或者发生意外情况，很可能会出现安全事故，造成财产损失甚至人员伤亡。

应对措施：对所有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定期培训，针对每个项目在开工前进行项目安全技术交底及安全教育，提升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未经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的员工，不得进入施工现场进行操作。

7、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电力建设行业参与者众多，市场集中度不高，数据显示，全国具有电力设施许可证的施工企业大约 13,000 余家，其中一级资质企业 300 余家，二级资质企业 700 余家，三级资质企业 2,000 余家，四级资质企业约 4,000 余家，其余为五级资质企业。其中，国有、集体企业分别占比 7%、18%，相对民营企业而言，拥有更高级别的资质，因此，项目资源相对更为优质。随着电力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电力施工行业市场化程度将不断提高，各类型企业将面临更激烈的市场竞争。尽管公司是宁夏地区位数不多的具备二级资质的民营电力施工企业，在宁夏地区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影响力，但如果公司在未来竞争中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巩固自身优势，公司仍将面临盈利能力及市场份额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为二级资质民营企业，在行业中竞争地位较强，资质等级有待进一步提高。

8、公司规模偏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所处电力建设行业竞争者众多，多数企业规模偏小，资本规模有限。截止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41,644,197.46 元和 37,653,027.08 元，尽管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资产规

模逐年提升，但相比业内大型国有企业及国际知名企业，公司规模仍然偏小，如果市场需求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未来将关注上下游产业，选择适合本公司发展项目或企业进行兼并或合作，扩大企业规模。

9、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电气安装工程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特征，一般企业在所属区域内业务占比较高，跨区域工程业务对企业的竞争优势及资源整合能力有较高的要求。公司从事的电力工程施工业务目前主要分布于宁夏及周边地区，经过多年的经营及资源积累，公司与该地区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等配用电用户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绝大部分收入来源于宁夏地区，销售区域性集中特征较为明显。尽管受益于国家电力产业政策及区域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宁夏地区电力市场规模不断放大，但销售区域集中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业务规模及市场占有率的进一步扩大，进而对公司业务的发展造成影响。

应对措施：继续向周边省份扩大市场业务份额。

10、经营资质风险

公司从事的电力工程施工业务需要取得国家电力主管部门等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资质，同时，还必须遵守各级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以确保持续拥有相关业务资格。目前公司已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专业承包】输变电工程三级）”和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二级、承修三级、承试三级）”证书。尽管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但如果未来公司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违法违规行为，将可能面临已有经营资质被暂停、吊销或到期后不能及时续期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应对措施：公司特别注重安全因素，在具体施工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则，避免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违法违规行为。

11、诉讼风险

公司从事的工程项目涉及设计、设备采购、施工、监理、试运行等多个环节，参与主体较多，因此，公司面临多项潜在的责任和风险，如因工程设计不合理、工程质量不合格导致的赔偿责任；采购货款、人员工资未能及时支付而产生的清偿责任；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财产损失带来的赔偿责任；业主拖延付款导致的债务追索风险等。上述责任及风险均可能导致潜在诉讼风险，从而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标准，安全生产规范。在施工设计、施工方案、现场施工过程中特别重视规避风险因素。因公司没有设计资质，设计环节公司委托有专业资质的设计公司，按照要求签订合同。公司内控制定了“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工程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投标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以防止和杜绝相关风险的发生。

12、内控制度未有效执行的风险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以及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由于对风险认识不足，可能存在制度设计缺陷、制度执行不力、员工和客户道德缺失而导致制度失效的可能性。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在未来经营中仍然存在内部控制制度更新不及时、执行不力等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应对措施：公司内部人员严格执行《公司管理制度》中所有的规则，及时更新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

风控的意识。

13、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采用核定征收方式计缴企业所得税存在的税收追缴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年度均按应税收入的 2% 进行核定征收，自 2015 年度开始，公司所得税征收方式变更为查账征收，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25%。若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比照查账征收标准测算应纳税所得额，较采用核定征收应纳税所得额分别增加 52,909.19 元和 458,170.64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得税征收可以采用核定征收或查账征收等方式。同时，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出具了《证明》，“目前该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止 2015 年 11 月 16 日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出具了《证明》，“目前该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止 2015 年 11 月 16 日，纳税人能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因此，公司以核定征收或查账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但公司仍然存在因查账征收与核定征收应缴所得税存在的差异，被税务部门追缴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对于因征收方式而带来的所得税追缴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建宝、余利燕、余克孟于 2016 年 3 月 5 日作出了书面声明，承诺：“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采取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2015 年开始采取查账征收方式。若公司因采取查账征收与核定征收应缴所得税存在差异导致需要追缴税款或者缴纳滞纳金、罚款等，则将由本人承担。此承诺一经作出，为不可撤销承诺。

14、前五大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所承接的电力工程项目主要以大中型项目为主，前五大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079,084.21 元和 19,187,249.91 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8.83% 和 68.67%。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等配用电用户，经过多年的经营和资源积累，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与主要客户关系稳定，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但如果未来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发生较大变动，而公司不能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扩大信息收集面，加大销售人员的专业业务提高和提高销售费用投入，扩大销售领域。

（二）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公司报告期内无新增的风险因素。

四、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无	

第五节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是	“第五节二（三）”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或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五节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对外投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第五节二（九）”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重要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元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结案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	-	-	-	-
总计	-	-	-	-

案件进展情况、涉及金额、是否形成预计负债，以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

（二）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单位：元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保证、抵押、质押)	责任类型 (一般或者连带)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是否关联担保
-	-	-	-	-	-	-
总计	-	-	-	-	-	-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余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单位：元

占用者	占用形式 (资金、资产、资源)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是否无偿占用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宁夏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资金	39,000	-	是	否
合计	-	39,000	-	-	-

占用原因、归还及整改情况：

2014年，公司代宁夏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支付费用39,000元。宁夏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成立，公司代其支付房租等开办费用。以上款项，构成资金占用、未约定利息，不符合《贷款通则》有关规定，但是由于金额较小、归还及时，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代宁夏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支付费用39,000元，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金额较小，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未签署协议且未约定利息。以上欠款已于2015年9月归还，按照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测算，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为1,696.5元，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够成重大影响。

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于2015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除以上款项外，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欠付公司的款项，均有真实业务背景，并非资金拆借，不构成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142,342.01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总计	-	142,342.01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	-	-	-
总计	-	-	-

(五) 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

（六）对外投资事项

-

（七）企业合并事项

-

（八）股权激励计划在本年度的具体实施情况

-

（九）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2014年9月18日，公司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借入的房屋按揭借款400万元，每月等额本金还款将于2024年9月16日偿还。该笔长期借款的年利率为8.515%，由宁夏百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商品房抵押担保；由宁夏百盛王朝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和股东郑建宝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履行情况：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正在履行。

2、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建宝、余利燕夫妇及余克孟已经于2015年12月10日出具了《承诺函》：“宁夏百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已缴纳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如将来因任何原因出现需宁夏百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及其滞纳金之情形或被相关部门处罚，实际控制人郑建宝、余利燕及余克孟将无条件支付所有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及其滞纳金、罚款款项。”

履行情况：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正在履行。

3、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关期间内，或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从事的业务范围相同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从事的业务范围相同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2)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进一步要求，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3) 本人确认本函系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愿意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4) 本人确认本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履行情况：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正在履行。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按照股份公司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对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及交易进行规范，在关联交易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关联方交易的审查，保证公

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履行情况：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正在履行。

5、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建宝、余利燕、余克孟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为公司在劳务用工方面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全部由其个人承担，不损害公司的利益。

履行情况：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正在履行。

6、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15 年度开始，公司所得税征收方式变更为查账征收。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核算基础健全、规范，已建立基础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未来，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情况进一步完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对于因征收方式而带来的所得税追缴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建宝、余利燕、余克孟于 2016 年 3 月 5 日作出了书面声明，承诺：“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采取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2015 年开始采取查账征收方式。若公司因采取查账征收与核定征收应缴所得税存在差异导致需要追缴税款或者缴纳滞纳金、罚款等，则将由本人承担。此承诺一经作出，为不可撤销承诺。”

履行情况：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正在履行。

7、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实际控制人郑建宝和余利燕直接控制的宁夏绿色能源有限公司，设立之初是计划进入新能源发电的领域，从事绿色环保能源的开发利用，但目前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为了拓展百川电力的盈利能力，百川电力的业务领域已计划延伸至下游发电行业。因此，百川电力的经营范围在“新能源（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垃圾发电等）的投资、建设、运营”与宁夏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但由于目前宁夏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且拟开展业务与百川电力现从事的电力工程施工承包业务不同，故现阶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郑建宝和余利燕承诺，若百川电力日后实际开展的业务与宁夏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日后实际开展的业务发生重合，郑建宝和余利燕将把宁夏绿色能源有限公司通过转让、增资或其他方式置入百川电力。

履行情况：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正在履行。

十四）自愿披露重要事项

-

第六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0	0	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5,000,000	100.00%	0	25,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000,000	100.00%	-1,190,000	23,810,000	95.24%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510,000	510,000	2.04%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25,000,000	100.00%	0	25,000,000	100.0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报告期内股本转让情况说明：

2015年8月30日余利燕转让给郑孟强 333,333 股，占对应百川有限的股权比例 1.33%；余利燕转让给郑建丹 166,667 股，占对应百川有限的股权比例 0.67%；余利燕转让给包建榭 100,000 股，占对应百川有限的股权比例 0.40%；余利燕转让给包渊 100,000 股，占对应百川有限的股权比例 0.40%；余利燕转让给蒋玲丹 100,000 股，占对应百川有限的股权比例 0.40%；余利燕转让给吕敏 90,000 股，占对应百川有限的股权比例 0.36%；余利燕转让给薛宏钢 83,333 股，占对应百川有限的股权比例 0.33%；余利燕转让给蒋林道 66,667 股，占对应百川有限的股权比例 0.27%；余利燕转让给纳清华 66,667 股，占对应百川有限的股权比例 0.27%；余利燕转让给郑乐伊 33,333 股，占对应百川有限的股权比例 0.13%；余利燕转让给曾永鹏 20,000 股，占对应百川有限的股权比例 0.08%；余利燕转让给黄瑛 20,000 股，占对应百川有限的股权比例 0.08%；余利燕转让给薛皓文 10,000 股，占对应百川有限的股权比例 0.04%。

（二）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郑建宝	14,500,000	0	14,500,000	58.00%	14,500,000	0
2	余克孟	6,750,000	0	6,750,000	27.00%	6,750,000	0
3	余利燕	3,750,000	-1,190,000	2,560,000	10.24%	2,560,000	0
4	郑孟强	0	333,333	333,333	1.33%	333,333	0
5	郑建丹	0	166,667	166,667	0.67%	166,667	0
6	包建榭	0	100,000	100,000	0.40%	100,000	0

7	包渊	0	100,000	100,000	0.40%	100,000	0
8	蒋玲丹	0	100,000	100,000	0.40%	100,000	0
9	吕敏	0	90,000	90,000	0.36%	90,000	0
10	薛宏钢	0	83,333	83,333	0.33%	83,333	0
合计		25,000,000	-216,667	24,783,333	99.13%	24,783,333	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郑建宝与余利燕系夫妻关系，余利燕与余克孟系姐弟关系，郑建宝与郑建丹系姐弟关系，郑孟强系郑建宝的姐夫，包建榭系郑建宝的姐夫。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项目	期初股份	数量变动	期末股份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优先股总计	-	-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郑建宝，男，持有公司 58% 股权，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专学历。1994 年 9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乐清市大发漏电开关厂工人、生产副厂长，1998 年 1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上海化通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 年 4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上海华东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工程师；1999 年 4 月起至今任上海化通电气有限公司监事；2008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百川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任宁夏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9 月起至今任百川电力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3 年 10 月至今担任宁夏浙江商会副会长、2014 年 8 月至今担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浙江企业家协会副会长。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郑建宝，具体参见本节“控股股东情况”。

余克孟，男，1981 年 0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高中学历。2001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上海华东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区域营销总监；2008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百川有限监事、营销总监；2015 年 9 月起至今任百川电力董事兼总经理。

余利燕，女，197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高中学历。2008 年 9 月至今任银川市高新区德力西高压电器销售有限公司监事；2008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历任百川有限财务经理、副总经理；2013 年 6 月起至今任银川塞上行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9 月起至今任宁夏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9 月起至今任百川电力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4 年 8 月至今担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浙江企业家协会副会长，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浙江企业家协会常务副会长、妇联部主任。

四、股份代持情况

无

第七节融资及分配情况

一、挂牌以来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单位：元或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部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具体用途）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	-	-	-	-	-	-	-	-	-	-	-

-

二、存续至本年度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1、基本情况

单位：元或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票面股息率	转让起始日	转让终止日
-	-	-	-	-	-	-	-

2、股东情况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东人数	-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量	期末持股数量	期末持股比例			
-	-	-	-	-			

3、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本期股息率	分配金额	股息是否累积	累积额	是否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参与剩余分配金额
-	-	-	-	-	-	-	-

4、回购情况单位：元或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回购选择权的行	回购期间	回购数量	回购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
------	------	---------	------	------	------	--------

		使主体				
-	-	-	-	-	-	-

5、转换情况

单位：元或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转股条件	转股价格	转换选择权的行使主体	转换形成的普通股数量
-	-	-	-	-	-

6、表决权恢复情况

单位：元或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数量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比例	有效期间
-	-	-	-	-

三、债券融资情况

单位：元

代码	简称	债券类型	融资金额	票面利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	-	-	-	-	-	-
合计	-	-	-	-	-	-

注：债券类型为公司债券（大公募、小公募、非公开）、企业债券、银行间非金融企业融资工具、其他等

四、间接融资情况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	-	-	-	-	-
合计	-	-	-	-	-

五、利润分配情况

15 年分配预案：

单位：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	-	-	-

注：请在此披露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利润分配的分配预案。

14 年已分配：

单位：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	-	-	-

注：请在此披露 2015 年内发生过的利润分配的情况，包括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在公司是否领取薪水
郑建宝	董事长	男	42	大专	2015年9月29日-2018年9月28日	是
余克孟	董事、总经理	男	35	高中	2015年9月29日-2018年9月28日	是
余利燕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40	高中	2015年9月29日-2018年9月28日	是
吕敏	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男	57	大专	2015年9月29日-2018年9月28日	是
郑孟强	董事	男	47	高中	2015年9月29日-2018年9月28日	否
纳清华	监事	男	36	高中	2015年9月29日-2018年9月28日	是
摆晓龙	监事	男	28	大专	2015年11月3日-2018年9月28日	是
曾永鹏	监事会主席	男	25	大专	2015年9月29日-2018年9月28日	是
余克	副总经理	男	37	中学	2015年9月29日-2018年9月28日	是
陈志杰	财务总监	女	48	大专	2015年9月29日-2018年9月28日	是
董事会人数：5						-
监事会人数：3						-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5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公司股东郑建宝与余利燕系夫妻关系，余利燕与余克孟系姐弟关系，郑孟强系郑建宝的姐夫，余利燕与余克系姐弟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年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郑建宝	董事长	14,500,000	0	14,500,000	58.00%	14,500,000
余克孟	董事、总经理	6,750,000	0	6,750,000	27.00%	6,750,000
余利燕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750,000	-1,190,000	2,560,000	10.24%	2,560,000
吕敏	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0	90,000	90,000	0.36%	90,000
郑孟强	董事	0	33,333	333,333	1.33%	333,333
纳清华	监事	0	66,667	66,667	0.27%	66,667

曾永鹏	监事会主席	0	20,000	20,000	0.08%	20,000
合计	-	25,000,000	-680,000	24,320,000	97.28%	24,320,000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郑丹丹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文员	个人原因
摆晓龙	办公室科员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摆晓龙，男，198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回族，大专学历。2013年7月至2014年8月任宁夏龙源电力有限公司建筑分公司项目主管；2014年9月起任百川有限办公室科员；2015年9月至今任百川电力办公室科员，2015年11月至今任百川电力监事（任期至2018年9月28日）。

二、员工情况

（一）在职员工（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8	8
财务人员	3	3
营销人员	3	3
施工人员	45	44
采购人员	2	2
行政人员	3	3
员工总计	64	63

注：可以分类为：行政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等。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13	13
专科	31	31
专科以下	20	19
员工总计	64	63

人员变动、人才引进、培训、招聘、薪酬政策、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人员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人员变动幅度不大。

2、 培训计划

公司一直十分重视员工的培训和发展工作，制定和完善了培训计划与人才培育项目，不断加强员工培训工作，尤其是对所有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定期培训，针对每个项目在开工前进行项目安全技术交底及安全教育，未经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的员工，不得进入施工现场进行操作。

3、 人才招聘

人才招聘形式引进劳动力并根据岗位的需求情况，有针对性的招聘专业技术人才及应届毕业生等。

4、 薪酬政策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障制度按照员工月薪的一定比例缴纳社会保险。同时，公司也结合各部门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奖惩结合的绩效管理考核办法。

5、 人才引进

为全面实施公司创新驱动战略，增强公司科技创新能力，提高科技、高新技术对公司发展的贡献率，加快公司向高新企业发展，实施人才引进培育激励政策，开展与各级组织、企事业单位和各类人才强化产学研合作，建设人才创新创业平台，兼职兼薪、特聘顾问等方式，引进领先科技成果、专利技术、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高层级专业技术人才和创新团队。

6、 离退休职工

报告期内，无离退休职工。

（二）核心员工

单位：股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期末股票期权数量
核心员工	-	-	-	-

说明：公司没有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要求经董事会提名并由股东大会批准的核心员工。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

第九节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业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一、公司治理

（一）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有限公司阶段，百川有限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有限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设执行董事，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决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执行董事、总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有限公司设总经理一名，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公司设置了财务部、物资部、工程部、安监部、市场开发部、办公室等 6 个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评估。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2015 年公司陆续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等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全体董事认为，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了明确

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具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建立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并从股东权利的保障、投资者管理关系、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和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及落实：

在股东权利保障方面，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重大决策参与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3）质询权

《公司章程（草案）》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股权激励计划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以通过。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1）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使决策管理更具有操作性。公司对有关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程序的规定符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职责分工。

（2）公司管理层对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从制度上规范完善了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已严格遵守各项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改动：

- ① 2015 年 9 月 29 日，百川电力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夏百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
- ② 2015 年 11 月 18 日，宁夏百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如下：

第二章第十一条原为：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自主开展各项业务，不断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能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促进行业的繁荣与发展。

公司的经营范围：送变电工程；承装修试工程；（以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为准）；电力设备；机电设备、电力器材；电线电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具销售；电力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高低压成套设备制造；新能源（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垃圾发电等）的投资、建设、运营。（公司的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构的核准内容为准）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调整经营范围，并在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修改为：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自主开展各项业务，不断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能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促进行业的繁荣与发展。

公司的经营范围：送变电工程；承装修试工程；施工劳务（以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为准）；电力设备；机电设备、电力器材；电线电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具销售；电力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购、售电业务；高低压成套设备制造；新能源（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垃圾发电等）的投资、建设、运营。（公司的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构的核准内容为准）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调整经营范围，并在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二）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股东大会	3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5 年 9 月 29 日）审议通过《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宁夏百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宁夏百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宁夏百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宁夏百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报告》、《宁夏百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宁夏百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单位的议案》、《选举郑建宝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余克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余利燕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郑孟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吕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纳清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曾永鹏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由宁夏百川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宁夏百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 11 月 18 日）审议通过《宁夏百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经营范围的议案》、《宁夏百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宁夏百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12月5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董事会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5年9月29日）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选举郑建宝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同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聘任余克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吕敏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余利燕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以及董事会秘书，余克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陈志杰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15年11月3日）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审议通过《宁夏百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宁夏百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关于聘任余克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余克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宁夏百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年11月19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15年9月28日）选举郑丹丹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职务，任期三年。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15年11月3日）选举曾永鹏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形成的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

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改进、充实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引入职业经理人，为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奠定基础。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无投资者。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

二、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在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性

公司从事电力工程施工承包业务。公司设置了财务部、物资部、工程部、安监部、市场开发部、办公室等 6 个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部门和渠道；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2、资产独立性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实缴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完整拥有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和其他经营相关的配套设施等资产的所有权。主要财产权属明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3、人员独立性

公司现有股东 16 名，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共有员工 63 人，与员工均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4、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5、机构独立性

公司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并独立运行，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也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地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体系，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规范的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公司业务流程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在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下，通过公司根据自身情况梳理优化业务流程制度，做到以制控人，以制控管。涉及销售流程、采购流程、付款流程等关键性的一系列流程制度的重新梳理成文，并下发至各部门、各项目部员工学习，严格按照所梳理的业务流程进行经营活动。从根本上把控公司重大内部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和内控体系。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2016年将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节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瑞华审字【2016】3115000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6 年 4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孙晓伟、朱红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

审计报告正文：

宁夏百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宁夏百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宁夏百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晓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红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321,522.54	2,433,135.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六、2	200,000.00	-
应收账款	六、3	21,586,609.72	11,505,435.93
预付款项	六、4	1,574,652.72	6,989,433.38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六、5	2,233,723.91	1,273,418.72
存货	六、6	568,958.00	2,568,973.1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7,485,466.89	24,770,396.2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六、7	13,700,730.42	12,882,630.81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8	458,000.1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58,730.57	12,882,630.81
资产总计		41,644,197.46	37,653,027.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六、9	3,414,878.03	1,215,735.29
预收款项	六、10	1,301,219.08	761,348.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六、11	-	-
应交税费	六、12	1,098,070.06	446,707.50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六、13	535,125.37	548,037.26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6,349,292.54	2,971,828.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14	3,500,000.05	3,900,000.01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00,000.05	3,900,000.01
负债合计		9,849,292.59	6,871,828.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15	25,000,000.00	2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六、16	5,043,619.87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六、17	61,585.77	364,325.48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六、18	1,689,699.23	5,416,873.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794,904.87	30,781,198.65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总计		31,794,904.87	30,781,198.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644,197.46	37,653,027.08

法定代表人：郑建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志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志杰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	-
其中：营业收入	六、19	18,830,934.29	27,941,323.60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	-
其中：营业成本	六、19	12,576,907.03	19,801,050.19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20	654,918.45	930,128.27
销售费用	六、21	106,339.67	62,997.10
管理费用	六、22	3,287,881.51	2,985,990.21
财务费用	六、23	276,229.67	83,799.24
资产减值损失	六、24	901,665.96	431,088.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6,992.00	3,646,270.29

加：营业外收入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六、25	453.07	2,539.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6,538.93	3,643,730.89
减：所得税费用	六、26	69,532.69	561,755.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7,006.24	3,081,975.1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7,006.24	3,081,975.12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57,006.24	3,081,975.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

法定代表人：郑建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志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志杰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06,049.45	20,677,998.9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27	2,452.44	2,023.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08,501.89	20,680,022.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01,473.95	6,873,722.1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22,927.17	5,973,164.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1,088.74	1,246,494.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27	2,260,368.95	1,117,583.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15,858.81	15,210,96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56.92	5,469,057.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7,280.00	7,350,87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280.00	7,350,87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280.00	-7,350,87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9,999.96	99,999.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6,975.68	84,615.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6,975.64	184,615.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975.64	3,815,384.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1,612.57	1,933,563.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3,135.11	499,572.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1,522.54	2,433,135.11

法定代表人：郑建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志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志杰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000,000.00	-	-	-	-	364,325.48	-	5,416,873.17	-	30,781,198.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000,000.00	-	-	-	-	364,325.48	-	5,416,873.17	-	30,781,198.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5,043,619.87	-	-	-	-302,739.71	-	-3,727,173.94	-	1,013,706.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957,006.22	-	957,006.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5,043,619.87	-	-	-	-398,440.33	-	-4,588,479.54	-	56,7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56,700.00	-	-	-	-	-	-	-	56,700.00
4．其他	-	4,986,919.87	-	-	-	-398,440.33	-	-4,588,479.54	-	-
（三）利润分配	-	-	-	-	-	95,700.62	-	-95,700.62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95,700.62	-	-95,700.62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25,000,000.00	5,043,619.87	-	-	-	61,585.77	-	1,689,699.23	-	31,794,904.87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000,000.00	-	-	-	-	56,127.97	-	2,644,873.64	-	27,701,001.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1,778.08	-	-1,778.0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000,000.00	-	-	-	-	56,127.97	-	2,643,095.56	-	27,699,223.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	-	-	-	-	308,197.51	-	2,773,777.61	-	3,081,975.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3,081,975.12	-	3,081,975.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308,197.51	-	-308,197.51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308,197.51	-	-308,197.51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	-	-	-	-	364,325.48	-	5,416,873.17	-	30,781,198.65

法定代表人：郑建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志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志杰

宁夏百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宁夏百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宁夏百川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2008年10月17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郑建宝、余克孟、余利燕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郑建宝	500.00	500.00	50.00%
余克孟	320.00		32.00%
余利燕	180.00		18.00%
合 计	1,000.00	500.00	100.00%

上述出资业经宁夏永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宁永昌验报[2008]1019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年7月16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决议宁夏百川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变更实收资本，其中：余克孟以货币出资320万元，余利燕以货币出资180万元。

本次变更后，宁夏百川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郑建宝	500.00	500.00	50.00%
余克孟	320.00	320.00	32.00%
余利燕	180.00	180.00	18.00%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上述出资业经宁夏永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宁永昌验报[2009]0910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年6月24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申请增资2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200万元，增资完成后，股东郑建宝出资人民币700万元，占注册资本58.33%，余克孟出资人民币320万元，占注册资本26.67%，余利燕出资180万元，占注册资本15%。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郑建宝	700.00	700.00	58.83%
余克孟	320.00	320.00	26.67%
余利燕	180.00	180.00	15.00%
合 计	1,200.00	1,200.00	100.00%

上述出资业经宁夏五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宁五岳验[2011]315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3年12月4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申请增资13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2500万元，增资完成后，股东郑建宝出资人民币1450万元，占注册资本58%，余克孟出资人民币675万元，占注册资本27%，余利燕出资375万元，占注册资本15%。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郑建宝	1,450.00	1,450.00	58.00%
余克孟	675.00	675.00	27.00%
余利燕	375.00	375.00	15.00%
合 计	2,500.00	2,500.00	100.00%

上述出资业经宁夏五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宁五岳验[2013]2210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年8月30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余利燕将本公司4.76%的股权给郑孟强、郑建丹、包建榭、包渊、蒋玲丹、吕敏、薛宏钢、蒋林道、纳清华、郑乐伊、黄瑛、曾永鹏、薛皓文。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郑建宝	1,450.00	1,450.00	58.00%
余克孟	675.00	675.00	27.00%
余利燕	256.00	256.00	10.24%
郑孟强	33.33	33.33	1.33%
郑建丹	16.67	16.67	0.67%
包建榭	10.00	10.00	0.40%
包渊	10.00	10.00	0.40%
蒋玲丹	10.00	10.00	0.40%
吕敏	9.00	9.00	0.36%
薛宏钢	8.33	8.33	0.33%
蒋林道	6.67	6.67	0.27%
纳清华	6.67	6.67	0.27%
郑乐伊	3.33	3.33	0.13%
黄瑛	2.00	2.00	0.08%
曾永鹏	2.00	2.00	0.08%
薛皓文	1.00	1.00	0.04%
合 计	2,500.00	2,500.00	100.00%

2015年9月14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

司，变更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并以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后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按2015年9月28日各该股东占有限公司股权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500.00万元。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916411006704345299。法定代表人：郑建宝。住所：银川市金凤区庆祥街9号柏桂苑1号楼公寓8层。

经营范围：送变电工程；承装（修、试）工程（以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为准）；电力设备、机电设备、电力器材、电线电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具销售；电力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高低压成套设备制造；新能源（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垃圾发电等）的投资、建设、运营；施工劳务（以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为准）；购、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25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从事输变电工程三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工程（以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为准）等经营。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14“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

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1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提供服务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

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应收款项减值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其他金融负债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

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5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押金、备用金及保证金组合	以款项性质为押金、备用金及投标保证金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回收风险组合	按应收款项为无回收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账龄组合	按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押金、备用金及保证金组合	单项测算，如无减值迹象，不予计提
无回收风险组合	单项测算，如无减值迹象，不予计提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3 至 4 年	50	50
4 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客户证据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工程施工、工程结算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6）建造合同形成的存货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30	5	4.75-3.17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5	19.00-9.5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4-10	5	23.80-9.50
办公设备	直线法	5	5	23.00
其他	直线法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1“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

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1“长期资产减值”。

10、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

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2、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及离职后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

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3、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当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时，在服务取得日、后续每个资

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按权益工具的内在价值计量，内在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14、收入

(1)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2)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间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

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7、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

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

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营业税	应税销售收入按 3% 的税率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水利建设基金	应税销售收入按 0.07% 的税率计算。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5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309.14	12,890.61
银行存款	1,321,213.40	2,420,244.50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1,321,522.54	2,433,135.11

注：期末无受限的货币资金。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200,000.00	

注：期末无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23,418,610.31	100.00	1,832,000.59	7.82	21,586,609.72
组合小计	23,418,610.31	100.00	1,832,000.59	7.82	21,586,609.7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23,418,610.31	100.00	1,832,000.59	7.82	21,586,609.72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12,435,770.56	100.00	930,334.63	7.48	11,505,435.93
组合小计	12,435,770.56	100.00	930,334.63	7.48	11,505,435.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12,435,770.56	100.00	930,334.63	7.48	11,505,435.93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304,165.25	815,208.27	5
1 至 2 年	4,159,465.89	415,946.59	10
2 至 3 年	2,922,146.17	584,429.23	20

账 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至 4 年	32,833.00	16,416.50	50
4 年及以上			100
合 计	23,418,610.31	1,832,000.59	

(续)

账 龄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159,773.38	374,452.64	5
1 至 2 年	3,678,314.18	332,345.39	10
2 至 3 年	467,683.00	93,536.60	20
3 至 4 年			50
4 年及以上	130,000.00	130,000.00	100
合 计	12,435,770.56	930,334.6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01,665.96 元；本期无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科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	2,624,373.51	1-2 年	11.21	262,437.35
宁夏电力公司石嘴山供电局	工程款	2,371,366.69	2-3 年	10.12	474,273.34
中卫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工程款	2,000,000.00	1 年以内	8.54	100,000.00
宁夏电力公司固原供电局	工程款	1,889,383.52	1 年以内	8.07	94,469.18
宁夏广播电视台六盘山电视调频转播台	工程款	1,876,000.00	1 年以内	8.01	93,800.00
合计		10,761,123.72		45.95	1,024,979.87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74,652.72	100.00	6,989,433.38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1,574,652.72	100.00	6,989,433.38	100.00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浙江东明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宁夏百盛王朝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070.40	1 年以内	预付服务款
南京联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200.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达诺尔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徐德才	非关联方	149,516.6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1,565,787.00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押金、备用金及保证金组合	2,086,670.50	93.42			2,086,670.50
无回收风险组合	147,053.41	6.58			147,053.41
组合小计	2,233,723.91	100.00			2,233,723.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233,723.91	100.00			2,233,723.91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押金、备用金及保证金组合	1,159,492.00	91.05			1,159,492.00
无回收风险组合	113,926.72	8.95			113,926.72
组合小计	1,273,418.72	100.00			1,273,418.7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1,273,418.72	100.00			1,273,418.72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业务内容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押金、备用金及保证金	2,086,670.50	1,159,492.00
其他	147,053.41	113,926.72
合计	2,233,723.91	1,273,418.7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银川市金凤区会计核算中心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0	1-2 年	44.77	
吴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120,000.00	1 年以内	5.37	
银川中铁水务集团永宁供水有限公司	往来款	63,523.00	1 年以内	2.84	
石嘴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51,522.00	1 年以内	2.31	
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局	投标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2.24	
合计		1,285,045.00		57.53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8,958.00		568,958.0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 计	568,958.00		568,958.00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568,973.13		2,568,973.13
合 计	2,568,973.13		2,568,973.13

7、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	13,522,297.33	1,977,280.00	8,800.00	15,490,777.33
其中：房屋、建筑物	8,197,280.00	1,650,000.00		9,847,280.00
机器设备	5,180,827.00	235,080.00		5,415,907.00
运输工具	108,406.33	91,000.00		199,406.33
办公设备	35,784.00	1,200.00	8,800.00	28,184.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639,666.52	1,159,180.39	8,800.00	1,790,046.91
其中：房屋、建筑物	129,790.27	389,370.80		519,161.07
机器设备	394,288.54	755,741.47		1,150,030.01
运输工具	88,133.65	5,130.22		93,263.87
办公设备	27,454.06	8,937.90	8,800.00	27,591.96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882,630.81			13,700,730.42
其中：房屋、建筑物	8,067,489.73			9,328,118.93
机器设备	4,786,538.46			4,265,876.99
运输工具	20,272.68			106,142.46
办公设备	8,329.94			592.04

本公司固定资产中原值 8,197,280.00 的房屋建筑系商品房，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尚未办妥产权证明，且该商品房已向宁夏银行申请按揭贷款，贷款信息详见附注六、14。

(2) 本报告期内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本报告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本报告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8、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832,000.59	458,000.15	0.00	0.00
合 计	1,832,000.59	458,000.15	0.00	0.00

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货款	3,414,878.03	1,215,735.29
合 计	3,414,878.03	1,215,735.29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款项。

10、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026,219.08	159,651.92
1-2 年	156,000.00	80,000.00
2-3 年	80,000.00	105,496.45
3 年以上	39,000.00	416,200.00
合 计	1,301,219.08	761,348.37

1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451,548.73	4,451,548.7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1,378.44	71,378.44	
合 计		4,522,927.17	4,522,927.1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22,429.28	4,422,429.28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24,789.45	24,789.4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789.45	24,789.45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1,300.00	1,3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30.00	3,03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4,451,548.73	4,451,548.7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5,606.45	65,606.45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2、失业保险费		5,771.99	5,771.99	
合 计		71,378.44	71,378.44	

12、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营业税	438,516.05	183,165.53
城建税	2,772.77	8,580.91
教育费附加	576.54	7,130.76
房产税	91,809.54	22,952.38
企业所得税	564,395.16	224,877.92
合 计	1,098,070.06	446,707.50

13、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款	535,125.37	548,037.26
合 计	535,125.37	548,037.26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14、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3,500,000.05	3,900,000.01
合 计	3,500,000.05	3,900,000.01

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借入的房屋按揭借款 400 万，每月等额本金还款将于 2024 年 9 月 16 日偿还完毕。该笔长期借款的年利率为 8.515%，由宁夏百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商品房抵押担保；由宁夏百盛王朝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和股东郑建宝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15、股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万元)	增加(万元)	减少(万元)	年末数(万元)	持股比例%
郑建宝	1,450.00			1,450.00	58.00
余克孟	675.00			675.00	27.00
余利燕	375.00		119.00	256.00	10.24
郑孟强		33.33		33.33	1.33
郑乐伊		3.33		3.33	0.13

郑建丹		16.67		16.67	0.67
吕敏		9.00		9.00	0.36
薛宏钢		8.33		8.33	0.33
薛皓文		1.00		1.00	0.04
黄瑛		2.00		2.00	0.08
包建榭		10.00		10.00	0.40
包渊		10.00		10.00	0.40
蒋玲丹		10.00		10.00	0.40
蒋林道		6.67		6.67	0.27
纳清华		6.67		6.67	0.27
曾永鹏		2.00		2.00	0.08
合计	2,500.00	119.00	119.00	2,500.00	100.00

16、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5,043,619.87		5,043,619.87
合 计		5,043,619.87		5,043,619.87

注：本年增加的资本公积系 2015 年 9 月 28 日以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作价折股，作价人民币 29,986,919.87 元，其中人民币 2,500 万元折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余额人民币 4,986,919.87 元作为“资本公积”，确认股份支付 56,700.00 计入“资本公积”。

17、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64,325.48	95,700.62	398,440.33	61,585.77
合 计	364,325.48	95,700.62	398,440.33	61,585.77

注：法定盈余公积减少情况，详见附注六、16 所述。

1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年	上 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416,873.17	2,644,873.6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416,873.17	2,644,873.6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7,006.22	3,081,975.1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5,700.62	308,197.51
股改	4,588,479.54	

项 目	本 年	上 年
年末未分配利润	1,689,699.23	5,416,873.17

1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830,934.29	12,576,907.03	27,941,323.60	19,801,050.19
合 计	18,830,934.29	12,576,907.03	27,941,323.60	19,801,050.19

20、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税	610,723.68	845,929.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968.58	47,625.99
教育费附加	9,669.98	21,943.7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556.21	14,629.18
合 计	654,918.45	930,128.27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21、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	43,156.58	42,000.00
差旅费	22,011.87	11,715.10
业务招待费	41,171.22	9,282.00
合 计	106,339.67	62,997.10

2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及社保	1,555,298.92	2,312,449.39
折旧	418,600.42	147,738.42
业务招待费	100,993.47	12,216.00
差旅费	104,534.43	29,091.10
房产税	70,057.15	23,432.38
职工教育费	21,235.00	68,202.00
办公费	25,725.12	20,731.40
中介机构费	273,000.00	
易耗品摊销	169,290.00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	549,147.00	372,129.52
合 计	3,287,881.51	2,985,990.21

23、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2,452.44	-2,023.89
利息支出	276,975.68	84,615.58
手续费	1,706.43	1,207.55
合 计	276,229.67	83,799.24

24、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901,665.96	431,088.30
合 计	901,665.96	431,088.30

25、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	453.07	2,539.40	453.07
合 计	453.07	2,539.40	453.07

2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27,532.84	561,755.76
递延所得税费用	-458,000.15	
合 计	69,532.69	561,755.7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5 年 1-12 月
利润总额	1,026,538.9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6,634.7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70,898.1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核定征收调整为查账征收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458,000.15

项 目	2015 年 1-12 月
变化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69,532.69

注：2014 年按应税收入的 2%进行核定征收，2015 年变更为查账征收，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25%。

2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2,452.44	2,023.89
合 计	2,452.44	2,023.89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往来款	1,012,217.08	674,118.34
期间费用	1,246,445.44	442,257.77
手续费及其他	1,706.43	1,207.55
合 计	2,260,368.95	1,117,583.66

2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57,006.23	3,081,975.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901,665.96	431,088.3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59,180.39	373,948.0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6,975.68	84,615.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8,000.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00,015.12	-947,766.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78,364.28	1,243,155.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77,464.12	1,203,819.62
其他	56,7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56.93	5,469,057.64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21,522.54	2,433,135.1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433,135.11	499,572.0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1,612.57	1,933,563.0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1,321,522.54	2,433,135.11
其中：库存现金	309.14	12,890.61
二、现金等价物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1,522.54	2,433,135.11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郑建宝	控股股东	58.00%
余克孟	股东	27.00%
余利燕	股东	10.24%

公司控股股东为郑建宝，持有公司 58%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建宝、余利燕和余克孟，郑建宝、余利燕二人为夫妻关系，余利燕和余克孟为姐弟关系，三人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持有公司 95.24%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银川高新区德力西高压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宁夏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银川塞上行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上海化通电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银川市金凤区红利商行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建德市福海三乐家庭农场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郑孟强控制的公司
建德市大慈岩镇赛拉维家庭农场	公司董事郑孟强控制的公司

3、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银川高新区德力西高压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18,500.00
合计			618,500.00

4、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郑建宝	4,000,000.00	2014年9月18日	2026年9月16日	否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说 明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		
余利燕	142,342.01	代公司支付货款

注：关联方资金拆借均为短期资金拆借，不计息且未书面规定还款期限。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账款：		
银川高新区德力西高压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478,500.00
其他应收款：		
宁夏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39,000.00
合 计		517,5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余利燕	47,787.90	
合 计	47,787.90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建宝、余利燕夫妇及余克孟已经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了《承诺函》：“宁夏百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已缴纳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如将来因任何原因出现需宁夏百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及其滞纳金之情形或被相关部门处罚，实际控制人郑建宝、余利燕及余克孟将无条件支付所有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及其滞纳金、罚款款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关期间内，或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从事的业务范围相同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从事的业务范围相同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2、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进一步要求，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3、本人确认本函系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愿意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4、本人确认本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	-453.07	-2,539.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6,700.00	
小计	-57,153.07	-2,539.40
所得税影响额	14,288.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2,864.80	-2,539.40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度	3.06%	0.04	0.04
	2014 年度	10.5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度	3.20%	0.04	0.04
	2014 年度	10.55%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银川市金凤区庆祥街9号柏桂苑1号楼公寓8层办公室